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我們注意到，美利堅合眾國總統於2020年8月6日頒佈了一項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禁止與我們的WeChat應用程式相關的且受制於美國管轄的若干交易。行政命令全文可於<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executive-order-addressing-threat-posed-wechat/> 查閱。

本公司正在審閱行政命令的潛在後果以便更全面理解其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